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滋銘02-27877525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70173

台南市東區崇德路677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01603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「醫療器材管理法」施行，訂定「法人或團體受託辦理醫療器材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認證申請書」及「醫療器材屬性管理查詢單」，自110年5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醫療器材管理事項委託及受託機構認證作業辦法」第4條及「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訂定之相關書表請至本署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首頁>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>醫療器材管理法專區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、台灣醫療器材門市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政府及公共事務部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助聽器同業聯合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助聽器商業公會、台中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國際工商協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